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易尚展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民生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超、赵锋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B单元
联系人	杨超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原委派陈旻先生和赵锋先生负责易尚展示持续督导工作。由于保荐代表人陈旻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于2018年4月委派杨超先生接替陈旻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51.SZ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中心区甲岸南路易尚科技创新大厦二十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中心区甲岸南路易尚科技创新大厦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梦龙
董事会秘书	王震强
联系电话	0755-232800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3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号）批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96,22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该股票已于2018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具体如下：

1、督导易尚展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易尚展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易尚展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易尚展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易尚展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易尚展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易尚展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易尚展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易尚展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易尚展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易尚展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易尚展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二、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赵锋

杨超 赵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